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213號

113年度家救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林○○

相 對 人 林○○

0000000000000000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無效事件，聲請人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及其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  
地之法院。二父、母、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前項事  
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  
屬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依該條立法理由：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  
係事件，多在該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子女、養子女、父  
母、養父母之住所地發生，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  
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參酌民事訴訟  
法第583條、第589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33條規定，以競合管  
轄之方式，定其專屬管轄法院」，可知家事事件法第61條係  
參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

二、而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否認  
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  
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  
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另參家事事件法第64條、  
第67條立法理由：「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  
法第1063條第1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  
權益，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

01 已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爰於本條第1項規  
02 定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親  
03 子或收養身分關係是否存在，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  
04 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有無扶養、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  
05 並常涉及第三人（如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復因現今科  
06 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  
07 者始構成親子關係（例如人工生殖法第23、24條規定），如  
08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  
09 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者，自應許其就親子或收養之關係存  
10 否，得提起確認之訴，俾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  
11 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為免導致  
12 濫訴，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  
13 上利益之人，始得提起」。可見家事事件法雖賦予第三人於  
14 繼承權受侵害或有確認利益之情形，得提起相關訴訟，惟就  
15 管轄法院之認定，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規定。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99年○○月○  
17 ○日死亡）之弟，因林○○死亡時無配偶，相對人因認領而  
18 登記為其子女（法定繼承人），然林○○與相對人間並無真  
19 實血緣關係，不得認領，聲明請求確認林○○生前所為之認  
20 領無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衡酌林○○業已死亡，已  
21 無應訴便利性之考量；又相對人均設籍住居桃園，聲請人經  
22 通知移轉管轄一事，迄無回應，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  
23 捷，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是本件認  
24 領無效之訴，以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管轄，應符合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立法意旨。

26 四、從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  
27 院。此外，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  
28 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既應移轉管轄，訴訟救助亦移  
29 由該管轄法院一併審理。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